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

件第 1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其中重要議題，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複雜，爰請各校透過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厚植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並維護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權益，周延人身安全保障。
- 二、教育部業以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請確依本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支持系統，完備校內外聯繫網絡以不漏接每個孩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宣導簡報檔見附件)。
- 三、教育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請各校依修正流程圖修訂校內處理程序(詳附件)。
- 四、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學校應將處理結果（含獎懲結果、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併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且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亦應載明於書面通知中，以完備通知程序，避免程序瑕疵。
- 五、檢送當事人之調查報告落款應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銜，時間為性平會通過該調查報告之日期。請各校勿提供調查小組簽名版本（刪除「此致」及「調查人員簽名」）。
- 六、重申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485A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9315A 號函略以，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受性騷擾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5 款「其他對兒童

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

- 七、請各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先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主動告知申請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並依第 23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該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顧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另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
- 八、依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略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因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常分屬不同學校，請各校應注意上開規定，並於調查過程中與跨校做好橫向聯繫，共同協助雙方當事人順利接受訪談，避免缺乏聯繫而影響調查期程或使雙方當事人權益受損。
- 九、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知服務學校或它校通報窗口，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權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倘學校人員欲依性平法第 28 條進行檢舉，應填寫「申請/檢舉調查表」交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以啟動調查程序。爰「校安事件告知單」與「申請/檢舉調查表」具有不同之用途及功效，請各校宣導之，避免誤用。
- 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0706 號函示，有關學校違反性平法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監督之職權範圍，受調查學校無申復救濟之適用，請宣導周知。
-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行「生根·深耕為自己的樣子驕傲」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分為「啟點·初發」、「生根·深耕」及「創新·擴散」等篇章，分別探討性別平等教育的政策與組織、課程與教學、事件與防制及家

庭與社會資源。請各校積極宣導推廣，期望透過本書啟發及引導學生性別平等的觀念與意識，建立愛與尊重的社會及校園文化（全書網址 <https://reurl.cc/OpadMR>）。

十二、請各校依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建立申訴管道宣導周知。倘有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透過上開申訴管道申請調查，經調查屬實，應積極要求落實改善。

十三、承上，請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落實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相關課程內容，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友善之校園環境。

十四、為達到 CEDAW 點次 25 (b)「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建請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十五、請學校確依性平法**落實性平會組織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評估訂定所屬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獎勵方式，以鼓勵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十六、請學校落實依性平法第 10 條規定，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將上述預算及決算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十七、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倘學校知悉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亦應進行報

告，並提供行為人學生及被害人學生相關輔導資源協助。

十八、依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十九、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6374 號函略以，有關「學校倘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體罰案件是否無論情節輕重皆須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教師疑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不適任事實，須經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並移教評會審議，方能陳報主管機關，據以處分，如屬體罰學生不適任情形，仍須由校事會議調查確認。

二十、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書函略以，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

- (一)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 (二)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三)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 (四) 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
- (五)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
- (六)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 (七) 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八)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二十一、請鼓勵學校同仁積極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培訓，以充足本市調查人員數量，協助學校完備性平案件之調查。

二十二、**學校於知悉特殊教育學生疑似遭受不當管教、體罰或霸凌事件時，外聘學者專家可聘請具特殊教育背景之人員擔任調查委員，以俾周延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並依據其特殊需求給予適宜之輔導、協助措施。**